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置地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Land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9)

海外監管公告

華潤置地有限公司二零一九年六月未經審計母公司口徑財務報告-簡體中文版公告

本公告乃由華潤置地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4月4日完成發行2018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據刊發之公告。

茲載列本公司於中國貨幣網(<http://www.chinamoney.com.cn/index.html>)及上海清算所網站(<http://www.shclearing.com/>)刊登的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六月未經審計母公司口徑財務報告-簡體中文版公告，僅供參考。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華潤置地有限公司
主席
唐勇

中國，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唐勇先生、李欣先生、張大為先生、謝驥先生、沈彤東先生及吳秉琪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閻飈先生、陳鷹先生、王彥先生及陳榮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閻焱先生、何顯毅先生、尹錦滔先生、鐘偉先生及孫哲先生。